

华阴市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 指标核定工作技术服务合同

甲 方：华阴市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西安九图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华阴市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5 月 8 日



甲方：华阴市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西安九图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、平等公平的原则，就华阴市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技术服务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：华阴市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。

服务地点：华阴市自然资源局。

项目规模：根据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数据，结合数据分析和外业调查结果选取符合条件的 1600 亩开展 2024 年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。

服务内容：主要包含外业（外业调查、外业举证、正射影像、勘测定界）和内业（数据分析、报告编写、指标核定）两大部分。

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政策

1. 相关技术标准

- 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）；
- (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21年）；
- (3) 《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》（TD/T 1012-2016）；
- (4) 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（GB/T 21010—2017）；
- (5) 《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》（财综〔2011〕128号）；
- (6) 《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》（TD/T 1040—2013）。

2. 相关政策

- (1) 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

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4〕13号）；

（2）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4〕204号）；

（3）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十条措施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发〔2023〕22号）；

（4）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耕发〔2025〕78号）；

（5）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陕西省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陕农办发〔2024〕25号）；

（6）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渭自然资发〔2025〕24号）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在甲方按期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版基础资料并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在8个月内完成华阴市2024年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县、市及省级指标数量核定工作。因受托内容变更或甲方原因，导致影响项目实施进度，双方商量一致后，工期可适当顺延；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影响项目实施进度，工期可适当顺延。若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四条 提交成果

本服务成果资料包含县指标核定报告；补充耕地图斑矢量数据、正射影像、勘测定界资料等。项目完成后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。

第五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

1.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，合同含税总价款为：¥2955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）。包括合同期内服务实施费用、报告调查表（图）编制费、专业技术人员费、交通费、管理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。

2.支付方式

项目在成果经国家核查确认通过及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，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。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采购人进行支付结算。

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付。如乙方提供的发票受到政府机关质疑和检查被认定为非法票据，乙方除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票面税前金额 5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，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。

双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甲方单位名称：华阴市自然资源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58277004005XN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华阴市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515201040000095

单位地址：华阴市华岳大道华阴市自然资源局

乙方单位名称：西安九图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04MA6TYRCXX3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东段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3664664047

单位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 10 号办公楼 3 层 313 室

第六条 各方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权利和义务

合同签订后派专人与乙方对接，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，做好各部门、镇、村组的协调，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工作。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乙方权利和义务

合同签订后派专人与甲方对接，高效开展工作，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甲方提交真实、有效、完整、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及地方现行有关行业规范标准的成果资料。对项目涉及的资料进行严格保密、不丢失、不外传。

第七条 保密责任

1.双方对本项目相关数据、资料及成果均有保密义务，未经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数据、资料及成果泄露给任何人、公司或企业。

2.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、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，不因双方协议终止而失效。若因擅自转让使用违反保密义务的，应向对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。必要时可单独签订保密协议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：

1.乙方未按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索赔并采取相应的行政处罚；

2.甲方违约的，应依据已完成工作支付合同款并支付本合同的10%合同款作为违约金。

第九条 通知送达

合同双方应指定联系人，采用书面形式进行交流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信息，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对方，指定文件签

收入应确保电话畅通。凡按各方最后地址送达的通知或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。

甲方指定联系人：范彦军

联系电话：13891308115

邮箱：fyj855@qq.com

地址：华阴市华岳大道华阴市自然资源局

乙方指定联系人：侯小娟

联系电话：15091758180

邮箱：406980379@qq.com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10号办公楼3层313室

第十条 合同争议或纠纷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败诉方承担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

1. 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协议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2. 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后，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

3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 华阴市自然资源局

(盖章):

乙方

西安九图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: 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(签字或盖章):



户名: 华阴市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(签字或盖章):



户名: 西安九图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
华阴市支行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西影路东段支行

账号: 265152010400000095 账号: 103664664047

宋成刚 张